## 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用评估机构框 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科经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 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用评估机构框 架协议采购项目

# 征集文件



采 购 人: 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科经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平公资采 20251024 号】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用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公告

#### 项目概况

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用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按照本征集公告要求,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征集邀请

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对评审咨询服务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 参加征集。

#### 二、征集人信息

- 1. 征集人名称: 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 联系人: 郝梦辉
- 3. 联系方式: 5161073
- 4. 联系地址: 郏县行政路 85 号

#### 三、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用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2. 项目编号: 郏采框架采购-2025-3
- 3.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 11 家咨询机构,承担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评估任务,针对其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 (一)县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报县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要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以及其他需要评审的规划事项; (二)县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等事项; (三)县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四)县发展改革委安排县级预算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时,需要评审筛选的项目; (五)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发改部门委托开展的其他投资咨询评估事项等;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 (元)	预估采购数量	是否存在量 价折扣关系
1	平公资采 20251024 号-1	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用 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900000.00	11	否

4. 适用本项目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本部门预算单位

####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文件之规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 3.2、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提供加盖单位电子 公章的备案信息截图);
  - 3.3、具有所申请专业的乙级及以上资信等级,或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
- 3.4、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郏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郏财字[2022]35号)要求,在本次征集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后附件: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注:按照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注: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五、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方可续签第二年合同)

#### 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 3. 方式: 潜在供应商报名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 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元): 0

####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方式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 1. 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0日09时00分
- 2. 提交方式和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 3. 开启时间: 2025年11月20日09时00分
- 4. 开启方式和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1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名称: 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2	采购人	地址: 郏县行政路 85 号	
1.1.2	<b>不妈</b> 人	联系人: 郝梦辉	
		联系电话: 0375-516107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科经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盛润广场5号楼	
1.1.5	不知代理机构	项目联系人: 袁先生	
		联系方式: 0375-2866288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	本部门预算单位	
	服务对象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项目名称	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用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 11 家咨询机构,承担郏县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评估任务,针对其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	
		(一) 县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报县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要安排政府	
1. 3. 1	服务范围	投资的专项规划,以及其他需要评审的规划事项; (二)县发展改革委审批的	
1. 5. 1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等事项; (三)县发展改革委	
		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四)县发展改革委安排县级预算基本建设资	
		金、专项资金时,需要评审筛选的项目; (五)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发改部门	
		委托开展的其他投资咨询评估事项等。	
	项目评估服务费	按照征集文件中最高投标限价计费标准*供应商所投报费率的规定结算;评估公	
1. 3. 2	用结算标准	司递交正式成果报告之后60个工作日内付清本次评估费用,因特殊情况无法按	
	用细异物性	期完成资金支付手续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完成时限。	
1. 3. 3	框架协议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方可续签第二年合同)	
1. 3. 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的规定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征集公告 "二、 <b>供应商资格要求</b>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11 家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1家。根据《政	

	的淘汰率	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且符合资格条
		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供应商排序确定综合评分排名前 11 名的为入围供应商。如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
		11 家,则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 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7	分包	不允许
1. 8. 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 征集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
2. 2. 2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在平顶山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注: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构成影响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投标截 止时间,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的,采购人不再顺延投 标截止时间。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供应商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4. 1	入围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 (2019) 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4. 1.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签署及电子响应 文件加密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印章及法人电子签章);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的地方,可将盖章或签字的扫描件上传即可。 加密要求:系统中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 CA 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4. 2. 1	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0 分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平顶山市) (网址: http://ggzy. pds. gov. cn/) 电子交易平台。
4. 2. 2	响应文件提交及 方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平顶山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 1.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5. 3. 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
		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6. 4. 1	履约保证金	无
		1、确定方法:直接选定。
6. 6. 1	第二阶段成交供	2、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
0.0.1	应商的选定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三十二条:直接
		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
	l	其他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供应商入围后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8000.00 元/每家。此项费用由供应商综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b>不</b> 州 生	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
		务费,可用现金、转账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
		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由
		法定代表人签字),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邮寄、
2	质疑	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袁先生 联系电话: 0375-2866288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
		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
		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
3	征集文件解释	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
		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
		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
		责解释。
4	开标程序	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公开开标,具体以电子开标为准。
5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

		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	立商自己承	<b>《</b> 担由此带来	的任何不利	1月月果,虚	度假声明和承诺
		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一、项目咨询评估服务费用参考价格					
							单位: 万元
		项目估算 投资额 咨询评估 事项	1 亿元 以下	1 亿元—5 亿元	5 亿元— 10 亿元	10 亿元 —50 亿 元	50 亿元及 以上
		1. 评估项目建议书	1	1-1.5	1.5-2	2-2.5	
		2. 评估可行性研究 报告、项目申请报告	1.5-2	2-2.5	2. 5-3	3-3.5	咨询评估费 用由甲乙双 方协商确定
		3. 评估初步设计	2	2. 5-3	3-3.5	3. 5-4	
6	最高投标限价	二、项目估算额1亿元	正至 50 亿	元的咨询评估	占服务采购图	费用参考的	格,根据估算
		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	可内用插入	、法计算。			
		节能审查咨询评估服务	<b>分</b> 采购费用	参考价格,	根据年综合	·能耗在相	对应的区间内
		用插入法计算。					
		三、项目评估服务费用=参考价格×供应商投报费率;评估公司递交正式成果报					
		告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付清本次评估费用,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资金支付					
		手续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完成时限。					
		四、对于情况简单、小散型的同类别项目或事项,可以安排打捆咨询评估,咨					
		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应为单项评估费用总和的 70%。					
		五、资金申请报告、专	与项规划和	口其他需要进	行咨询评价	古事项的咨	的评估服务采
		购费用,由郏县发展和	口改革委员	会与承担咨	询评估任务	·的评估机	构协商确定。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台	;同签订。	按照平公管	办【2022】	8 号文件规	R定,平顶山市
	合同签订时间及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已实行合同在线签订。具体流程:					:
7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招标人(采购人)与中	<b>卢标人</b> (伊	共应商)利用	平顶山市名	公共资源交	艺易平台"合同
	四点	在线签订模块",将电	电子合同推	主送至对方进	行审核,经	<b>圣双方确认</b>	、均无异议通过
		后,进行在线签章,完	<b>尼成合同签</b>	订并公示。			
		一、维护企业在政府采	<b>天购活动</b> 中	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	的方式的政	府采购项目	,在公告中	标结果的	同时,对未通
	政采领域优化营	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告知	其未通过	的原因;采用
8	商环境相关政策	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	医应当告知	未中标人本	人的评审得	分与排序	。采用竞争性
		   谈判、竞争性磋商、语	可价、单一	·来源采购方	式的政府采	购项目,	对供应商未实
		   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	<b>女</b> 响应处理	2的,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	当告知供应商

原因。

#### 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三、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 四、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 (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 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 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 企业 2%~3%(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 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 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 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 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 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 明确定值。

落实绿色产品(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优先采购政 策(本项目不适 用)

- 1. 对投标人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有效期内),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本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 效期内)内的产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 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3. 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本项目不适用)

		亚语小主办应亚购每日日常与四个台田运从社外,发生人体法教司"亚语小主
		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平顶山市
		政府采购网"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 采购人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节点:合同履约完成后。
10	四方信用评价	2.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
	H 73   H 7 14 7 1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价节点:合同履约完成后。
		3. 评审专家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价节点: 项目评审结束后。
		4. 代理机构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评价节点: 项目评审结束后。
11	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货物 □ 服务☑
12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
		1.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2.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
		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
		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或
		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
		收、解密。
		(2)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
13	"不见面"开标注	│ │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
	意事项	   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
		示。
		   5.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
		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
		()
		及
		注:另请结合《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 http://http:/

		/ggzy.pds.gov.cn/tzgg/48949.jhtml),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
		最新实际程序为准。
		1.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
		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
		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
		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
		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4	其他补充事项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
14	光旭作儿事从	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
		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
		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
		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 本表内容与本征集文件其他处(评审方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范围、费用结算标准、框架协议期限及服务标准

- 1.3.1 服务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项目评估服务费用结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框架协议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服务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分包

不允许。

#### 1.8 响应和偏差

-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 1.9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0 货币

不进行投标报价,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征集文件

####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征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 2.1.2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 2.1.3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 2.2.2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

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的,采购人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 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 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的,采购人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2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 3.2 响应报价

- 3.2.1 本采购项目因不是某一具体项目,不存在具体金额,故进行费率报价:
- 3.2.2 采购人根据具体项目,按照征集文件中最高投标限价计费标准\*供应商所投报费率的规定结算; 评估公司递交正式成果报告之后 60 个工作日内付清本次评估费用,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资金支付手续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完成时限。
- 3.2.3 合同价包括完成采购人指定的项目评审和成果交付等内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 3.3.2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

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本次征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 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6.3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佐证和辅助资料。

#### 3.7 响应文件编制

-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服务对象、框架协议期限承诺函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 3.7.3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 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已上传的投标文件须进行相应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4.3.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 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 5.1 开标

- 5. 1. 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标。
- 5.1.2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投报费率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声明,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展示,评审时有效。
  -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 商不能进入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3 评审工作

- 5.3.1 评审小组
- (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 (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 3. 2 项第 (1) 至 (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3.4 评审

- (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 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5.4.4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6. 授予框架协议

#### 6.1 结果公告

-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6.1.2 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供应商名称、 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投报费率、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6.1.3 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结果,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 6.1.4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结果公开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取消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 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 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6.2.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6.2.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通知书

在公告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发出通知书,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不要求;

#### 6.5 签订框架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和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 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 号)通知要求:

- (1) 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入围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 (2) 中标或入围通知书发出后,15 日内与中标或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6.5.1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6.5.2 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将取消 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 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6.5.5 采购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 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 6.5.7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 6.6.1 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6.6.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 6.6.2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
- 6.6.3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投报费率、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 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6. 6. 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6.7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 6.7.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 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6.7.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 7. 采购代理服务费

7.1 入围单位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 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旦你任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 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 评审。

## 二、评审方法前附表(质量优先法)

<b>分</b>	<b>*</b>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 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性审	适用框架协议的 服务对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4项规定
2.1	查标准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 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 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L <b>k</b> 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 20分 技术部分: 70分 综合部分: 10分
2	. 2. 1	(总分100分)	10万 10万 10万 10万 综合部分:10万
条	长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2. 2 (1)	报价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报费率)×20%×100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最高投标限价的收费标准基础上自主投报费率。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

			财购(2022)8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5.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同一投标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2. 2 (2)	技术部分 (70分)	工作组织实施方案(9分)	本项目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得9分; (2)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6分; (3)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得3分; (4)服务方案较差的,得1分; (5)缺项得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机构设置、分工及各个环节均设置
		分)	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

		评分:
		(1) 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
		得9分;
		(2)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管理制度健全,
		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7分;
		(3) 机构设置简单、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能完全满足实际
		项目需求的,得5分;
		(4) 机构设置较差的,得2分;
		(5) 缺项得0分。
-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
		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等
		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 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
		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
		得9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	(2) 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
	施 (9 分)	
		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
		的,得6分;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
		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得3分;
		(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差,得1分;
		(5) 缺项得0分。
		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
		在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工作流程(6分)	(1)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得6分;
	工作机住(0万)	(2)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合理,得3分;
		(3)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得1分;
		(4) 缺项得0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管控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风险管控措施(9 分)	(1)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廉洁自律和职业操
		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力,得9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具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
		- ^ 、 41字 NA 3元 日 - 元4日 MG 元 、「 ) 1 T 、 > / 11 MV I 日 I L 、1 L 、1 P 、 1

	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为简单,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
	不够健全,缺乏应急措施,得3分;
	(4)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差,得1分;
	(5) 缺项得0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
	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9分;
NILES /TIPS LILLAND (O	(2) 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后备
世度保障措施(9	岗位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6分;
分)	(3) 进度保证措施基本详细,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后备岗位
	人员不足,得3分;
	(4) 进度保证措施较差的,得1分;
	(5) 缺项得0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评估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
	可行,得9分;
1W c2 ftt 1H 1H 2+ ( )	(2)评估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比较详细、管理制度基本
档案管理措施(9	可行,得7分;
分)	(3)评估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基本全面、管理制度基本
	符合项目需要,得5分;
	(4)评估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较差的,得2分;
	(5) 缺项得0分。
	1. 承诺项目服务人员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
	难,服从安排,人员按时完成服务工作,履职尽责。
	①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
	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得5分;
	②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
服务承诺(10分)	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3分;
	③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
	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1分。
	2.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需亲自到场服务,具有可行、合法有
	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
	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

			诺。 ①承诺合理,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5分; ②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得3分; ③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1分。
注:以上评分内容,缺项该项得 0 分。			
2.2.2 (3)	综合部分 (10 分)	企业实力(10分)	1、供应商申报专业(2分) 供应商申报专业1个(不含)以上的,每增加1个专业得1分, 最多得2分;申报综合资质的得满分2分。 2、供应商咨询或咨询评估业绩(8分) 供应商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8分。(响应 文件中应附咨询服务合同(协议)或委托书,且合同签订日 期为2022年6月1日或之后)。 上述"类似项目"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1.3.1服务范 围中涉及的相关内容。

- 注:1、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资料,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证明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不再另行提供原件。
  - 2、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所有证书、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本评标办法中与本征集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 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 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 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 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综合部分: 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综合部分: 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 2. 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 2. 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得分=A+B+C。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 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 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 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 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	<b>宁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b>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训,就 <u>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用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u>
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	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	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 _ 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聘用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_
2、采购项目编号:。	
3、采购需求: 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机	医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 11 家咨询机构,承担郏县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委托的评估任务,针对其委托的投资咨	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 (一)县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报县政
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要安排政府投资	的专项规划,以及其他需要评审的规划事项; (二)县发
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和概算等事项; (三)县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
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四)县发展改革委安排县经	及预算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时,需要评审筛选的项目;
(五)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发改部门委托开展的	其他投资咨询评估事项等。
4、项目评估服务费用: 按照征集文件中最高	高投标限价计费标准*供应商所投报费率的规定结算;评估
公司递交正式成果报告之后 60 个工作日内付清本	<ul><li>次评估费用,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资金支付手续的,</li></ul>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完成时限 。	

- 5、框架协议期限: 自 年 月 日生效,有效期为两年。
- 6、适用本项目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本部门预算单位。
- 7、服务标准: \_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的规定。
-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郏县。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服务质量、组建团 队替代原入围的情形进行审核。
-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官。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委托协议》的义务。
- 2、乙方保证,如有必需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质量、组建团队进行升级换代。
-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

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 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用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服务标准: \_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的规定。

项目评估服务费用: 按照征集文件中最高投标限价计费标准\*供应商所投报费率的规定结算;评估公司递交正式成果报告之后 60 个工作日内付清本次评估费用,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资金支付手续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完成时限。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的方式。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按照征集文件中最高投标限价计费标准\*供应商所投报费率的规定结算;评估公司递交正式成果报告之后 60 个工作日内付清本次评估费用,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资金支付手续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完成时限。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清退的情形: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九条: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要求: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三十一条: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 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 续履行。

入围供应商管理及考核: 1、对咨询评估机构的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考核内容包括咨询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沟通协调能力、选取专家能力、提交评估报告的时效性、评估报告质量等。2、咨询评估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要及时向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告。3、市发展改革委受理对咨询评估机构的举报、投诉,并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检查核实,对查实的问题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理。4、咨询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将其清退,并提请中咨协会取消涉及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同时将相关信用信息推送至平项山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情节严重的,通过"信用平项山"网站向社会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2)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框架协议的; (3)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4)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5)向所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咨询单位索取费用、摊支成本; (6)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

####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 1、本框架协议一式\_肆\_份,其中,甲方\_贰\_份,乙方\_贰\_份。
- 2、本框架协议自 年 月 日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 号)等有关规定,为加强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提高投资咨询评估的质量和效率,更好的发挥评估工作职能,进一步提高评估工作的效率和质量,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咨询评估机构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同时根据业务需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评估工作。

#### 一、服务要求及内容:

- 1.1 采购项目名称: 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用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1.2 预算金额: 3900000.00 元
- 1.3 服务范围: 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 11 家咨询机构,承担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评估任务,针对其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 (一)县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报县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要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以及其他需要评审的规划事项; (二)县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等事项; (三)县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四)县发展改革委安排县级预算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时,需要评审筛选的项目; (五)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发改部门委托开展的其他投资咨询评估事项等。
  - 1.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5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1.6 项目评估服务费用:按照征集文件中最高投标限价计费标准\*供应商所投报费率的规定结算;评估公司递交正式成果报告之后 60 个工作日内付清本次评估费用,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资金支付手续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完成时限;
  - 1.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的规定;
  - 1.8 框架协议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方可续签第二年合同);
  - 1.9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郏县: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征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三、入围供应商管理及考核:

- 1、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咨询评估机构的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考核内容包括咨询评估 机构的专业能力、沟通协调能力、选取专家能力、提交评估报告的时效性、评估报告质量等。
- 2、咨询评估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人代表、技术负责 人、单位地址等,要及时向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告。
  - 3、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理对咨询评估机构的举报、投诉,并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检查

核实,对查实的问题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4、咨询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将其清退,并提请中咨协会取消涉及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同时将相关信用信息推送至平顶山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情节严重的,通过"信用平顶山"网站向社会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2)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框架协议的;(3)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任务;(4)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5)向所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咨询单位索取费用、摊支成本;(6)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

#### 工程咨询专业分类明细

- (一) 农业、林业;
- (二) 水利水电;
- (三)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 (四) 煤炭;
- (五)石油天然气;
- (六) 公路;
- (七)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 (八) 民航;
- (九)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 (十)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 (十一) 冶金(含钢铁、有色);
- (十二) 石化、化工、医药;
- (十三) 机械(含智能制造);
- (十四)轻工、纺织;
- (十五)建材;
- (十六)建筑;
- (十七) 市政公用工程;
- (十八)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 (十九) 其他(以实际专业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 (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 (电-	子签章	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的投标费率	,框
架协议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服务标准达到。	
2. 我方承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	响应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如我方入围:	
(1) 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承诺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完全响应征集文件所有内容。	
供 应 商:(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日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报费率	在基本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投报%(费率)(举例说明:例1:若供应商优惠10%,则此处应填90%;例2:若供应商优惠20%,则此处应填80%;例3:若供应商优惠30%,则此处应填70%等)
申报专业	申报专业:
服务范围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标准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其他	

说明:与本表同时公开的内容包括对其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公开的内容等。

供	应	商:				(企业电子印章)
法兌	官代表	₹人:		_ (电-	子签章	章或签字)
H		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_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人身份	分证扫描件	
应 商:		(企业电子印章)
期:	年 月 日	

供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	商名称)的》	去定代表人,现委持	壬(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	提交、撤回、修改	女(项目名
称)响应文件	一、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	皇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	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0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及委托代理人身份	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		(企业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					
委托代理人身份	}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响应承诺函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				(企业电子印章)
法是	を 代え	長人:		_ (电-	子签章	重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10200324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	
企业资格等级				注册咨询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 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 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备案信息截图):
  - 3、具有所申请专业的乙级及以上资信等级,或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信用信息查询页(建议供应商附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可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 court. gov. cn)、"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 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 gsxt. gov. 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

##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可参照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方案编制(格式自拟):

- 1、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 2、人员机构设置
-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4、工作流程
- 5、风险管控措施
- 6、进度保障措施
- 7、档案管理措施
- 8、服务承诺

## 七、综合部分

## 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类别	备注

注:应附咨询服务合同、咨询评估合同(协议)复印件或委托书复印件。

## 八、人员配备状况

## (一) 拟派参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执 业资格	证书编号	从业时间	备注

注:后附拟参加本项目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或其他证书、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并加盖企业电子印章。(均应提供原件扫描件)

##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执业资	<b></b>	限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2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i	I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	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或其他证书、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并加盖企业电子印章。(均应提供原件扫描件)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公司承诺:

在<u>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用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u>(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 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 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				_ (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	托代理	人:	(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Ħ	

#### 十、其他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	公司	(里	关合作	本)美	8重	声明,	根据	: «I	支府 シ	<b></b>	足进	中小	企业	2发展	長管3	里办法	去》	(财	库	( 20	)20	46	号)	的
规划	₹,	本公	司	(联1	合体)	参	bo	(	位名	27	_的_		(項	目名	3称)	_采』	购活动	力,	服务	全	部由	符合	致	策要	求
的中	□小	企业	承担	妾。才	相关红	产业	(含耶	关合体	中自	的中々	小企	业、	签订	分包	1.意向	可协i	义的□	卢小	企业	()	的具	、体情	<b></b>	如下	:
	1.		(枝	京的/	名称)	,	属于		(征	集文	件中	明矿	鱼的月	近属:	行业	<u>)</u> ;	承建	(月	(接)	企	:业)	为	(	企业	l/名
称)	_,	从业	人员	1	_人,	营	业收入	\为_	7	万元,	资产	立总	额为		万元	1),	属于		(1	中型	企)	业、	<u>小型</u>	企业	<u>k.</u>
微型	业企	业)	;																						
	2.		(杉	京的名	名称)	,	属于		(征	集文	件中	明矿	角的月	近属:	行业	)_;	承建	(	(接)	企	:业)	为	(	企业	L/名

.....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u>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两个③,二选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两个③,二选一,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
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 (企业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_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 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企	业电子印章
日期:	_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